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9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4,418.55	5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77.36	23,377.36		23,37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其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项目公司股东会已于2020年投资到位,2021年未追加投资,2022年因产与材料调差及变更导致投资概算总额追加投资211816万元,目前工程整体施工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发布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23,194,519.03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刘涛、刘鹰、贾光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李勇、刘涛、刘鹰、贾光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计师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计师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261.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422.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的要求,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董事王形先生、胡述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确认了本议案,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48万元/年(税前)。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修订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1.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2026年拟通过23家金融机构、1家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61.5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抵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手续。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申请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募集补期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销的新疆交建转债(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已于2026年5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010000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5,618,124.9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728,989.81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07,878,300.00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08,843,0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843,000.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3,194,519.03
减:利息转回一般户	
减: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0,895.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厅、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200000256277000364890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632260314开设了2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000025627700036489060	2,08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260314	1,028,807.75	
合计		1,030,895.68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0年9月28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884.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884.3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319.45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200000256277000364890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632260314开设了2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00002562770003648906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260314	264,228,772.64	
合计		264,228,772.6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60,000.00	34,418.55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含发行费用支付
合 计		85,000.00	59,418.55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已完工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拟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1)-(2)+(3)
1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60,000.00	60,000.00	34,418.55	841.43	26,422.88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3,377.36	23,377.36	0	0
合 计		85,000.00	83,377.36	57,795.91	841.43	26,422.8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额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累计使用57,795.9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41.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6,422.88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使得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基于募投项目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6,422.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50亿元,期限6年,该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并自2021年3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建转债"的议案》,"交建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3日,该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摘牌。

截至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共有8,402,788张"交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84,751,172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56,000,000股增加至729,751,172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84,751,172元,相应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